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537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謝翰儀

被告 可翔科技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葉樹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56,894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5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2,192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5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20,008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5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01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
02 之違約金。

03 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2,799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
04 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5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
05 國112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
06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
07 違約金。

08 五、訴訟費用新臺幣25,65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09 事實及理由

10 壹、程序部分：

11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12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13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2紙第20條
14 約定，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清償
15 借款訴訟有管轄權。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7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8 為判決。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可翔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可翔公司）於
21 民國①109年12月23日、②110年7月27日，邀同被告葉樹宏
22 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各乙份，約定
23 被告可翔公司得借款額度各為新臺幣（下同）①3,390,000
24 元、②3,110,000元，額度期間均為36個月。如未依約償還
25 本金時，應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
26 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約定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
27 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
28 付違約金。嗣被告可翔公司先後申請動撥4次，動撥金額各
29 為①360,000元、②3,030,000元、③360,000元、④2,750,0
30 00元；其中第①、②筆約定借款期限為自109年12月23日起
31 至112年12月23日止；另第③、④筆則為110年7月27日起至1

01 13年7月27日止；利息均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利率加
02 碼週年利率1%計算（被告逾期時之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
03 利率為1.595%，加碼1%後，利率為2.595%）。詎被告可翔公
04 司未依約繳納本息，尚積欠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之本金、利
05 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依貸款總約定書第10條第1項約定，被
06 告可翔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清償所有未
07 清償之款項。被告葉樹宏為被告可翔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
08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09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含
13 貸款總約定書）2紙、動撥申請書（放款類）商金專用4紙、
14 郵政定期儲金利率查詢、帳務資料4紙、帳戶還款交易明細4
15 紙（見本院卷第15-75頁）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16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7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
18 自認，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19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之金額、
20 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

21 四、訴訟費用負擔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由被
22 告連帶負擔，並以附表之訴訟費用明細確定本件第一審裁判
23 費計為新臺幣25,651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桂英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30 書記官 翁鏡瑄

31 附表：訴訟費用明細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25,651 元	
03	合 計	25,651 元	